附件2：

**关于建议撤销中国总会计师协会**

**煤炭分会的议案**

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煤炭分会自2014年6月中总协第五届理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同意成立以来，长期未开展业务活动且至今未召开成立大会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开展部主管社团分支机构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人干[2016]370号）要求，以及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4]38号）有关规定，建议撤销中总协煤炭分会。

此议案特提请常务理事会进行审议。